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职健函〔2025〕64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健康监督所、省职控中心，省医学会，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将于2025年8月1日正式实施。为确保《目录》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广泛开展新版《目录》宣传，与职业健康监管各项工作一起统筹推进《目录》及相关配套政策、标准和防治知识的宣教解读。要结合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活动、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等，组织辖区内职业病防治机构在重点服务场所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宣传普及肌肉骨骼疾病和心理疾患的防治知识，让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加强预防管理，引导重点岗位劳动者掌握相关防治知识与技能，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能力。

二、注重业务培训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诊断与鉴定机构（以下简称“两类机构”），及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诊断医师了解《目录》调整内容，熟练掌握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下简称“新增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标准，特别是诊断与鉴别诊断、职业禁忌证判定、疑似职业病界定等技术要点，以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书写格式、职业病报告等具体要求。要将 GBZ336、GBZ337 等新增内容作为继续医学教育和监管业务的培训内容，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省职控中心作为省级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基地要将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诊断医师培训纳入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项目，按照修订后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2025 年版)》制定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见附件 1）。

三、加强能力建设

各设区市级卫健部门应于 8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两类机构”服务能力摸底，并将能力摸底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积极争取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加强“新增职业病”的诊疗康复能力建设，指导“两类机构”使用更新后的备案表和备案变更表（见附件 2-4）有序开展备案工作，确保 2026 年底前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新增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及治疗康复服务，满足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健康服务需求。省职控中心和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应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新增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诊断与鉴定的能力备案。省、市卫健委要依托辖区诊疗康复实力强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适时完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会诊或会商机制，确保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准确、公正、科学。省职控中心作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诊断与鉴定的省级技术支撑单位，要尽快细化全省“两类机构”能力摸底实施方案，与设区市级卫健委共同承担对地方相关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四、规范技术服务

市、县两级卫健部门要定期调度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诊断与鉴定等工作情况，尤其是“新增职业病”相关工作开展，强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及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要主动加强与人社、疾控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共享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病病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质控与整改情况、监督检查等信息。要依法依规加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管理，确保诊断证明书的书写、审核、送达、保管等全流程管理规范。要持续优化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服务流程，推进机构运用信息化手段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精准推送检查结

果和防治知识，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服务满意度。省职控中心要加强对“两类机构”技术服务的质量考核，及时将质量控制发现的问题汇总上报省卫健委，按属地管理原则同步抄报设区市卫健委，并做好设区市技术支撑部门质量考核指导工作。

- 附件：1.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2025 年版）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2025 年版）
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表（2025 年版）
4.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2025 年版）
5.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2025 年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疾控局。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

(2025 年版)

一、依据

为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及有关标准，制定本大纲。

二、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的基本内容，适用于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

职业病诊断医师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医学等领域的继续医学教育，可参照执行。

三、培训对象

拟从事或从事职业病诊断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工作的医师。

四、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掌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熟悉职业病危害的接触风险、健康损害表征，具备相应类别的职业病与其他疾病鉴别诊断的能力，了解相关知识和方法，提升职业病诊断及职业健康检查综合业务能力。

五、学时要求

完成本大纲规定的全部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应不少于 16 个学时。

各地可按照本行政区域有关职业病诊断医师类别的划分、《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关于职业病科诊疗科目的规定，确定具体的培训学时。

六、培训内容与要求

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能力以及典型职业病诊断案例分析等。相关知识的培训要求依次划分为“掌握”、“熟悉”和“了解”三个程度。

为确保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考试得分应当分别至少在 75 分以上（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分别按总分 100 分计），其中，实践能力考试应当根据不同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设置关键考点，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及关键考点均通过者，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对获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人员继续教育考试亦参照上述要求。

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标准培训。

掌握《职业病防治法》以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熟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

目录》，了解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保障等方面的政策。

掌握《职业病诊断通则》《职业病诊断文书书写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熟悉《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了解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

掌握《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总则》《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程序和要求》《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熟悉《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了解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体系。

（二）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

根据职业病诊断实际，将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分为基础理论培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诊断能力培训、职业性化学中毒诊断能力培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能力培训、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诊断能力培训、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诊断能力培训、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培训9类，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培训方式。

1. 基础理论培训。

掌握职业病的概念与分类，职业病的特点，职业病的诊断、鉴定与报告制度。

了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类型，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包括电离辐射）及其特点、分布、接触机会与接触途径、职业健康损害类型，急性职业损伤与应急处置。

熟悉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评估、职业接触限值在职业病诊断中的应用与局限，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障。

了解职业病诊疗技术进展，全国和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形势、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发展趋势。

2.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诊断能力培训。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诊断能力培训方式包括理论培训和读片能力培训，相关培训应达到以下要求：

掌握尘肺病的致病因素及其影响因素、基本病理改变、临床表现及主要并发症，尘肺病的预防、治疗及康复；熟悉尘肺病的主要类型及不同类型的基本特征、尘肺病的病理诊断标准。

掌握尘肺病的 X 射线诊断标准，包括小阴影、大阴影、胸膜病变、肺门改变、肺纹理改变，以及小阴影形态、密集度和分布范围的识别与判定。

熟悉胸片质量与质量评定、胸片 X 射线检查的技术要求、尘肺病诊断标准中的代号意义和判定。

了解尘肺病诊断读片程序规范和发生读片差异的主要原因、减少差异的方法。

掌握尘肺病的鉴别诊断，熟悉尘肺病患者呼吸功能判定及血气分析。

熟悉生产性粉尘及其与胸部高千伏 X 射线摄影技术、数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有关的基本概念及其应用，了解新技术在尘肺病诊断分类中的应用、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国家的尘肺病诊断标准。

掌握尘肺病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影像特征等的判定要点。

掌握除尘肺病外的其他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致病因素及其影响因素、基本病理改变、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治疗原则、预防原则。

3. 职业性化学中毒诊断能力培训。

了解工作场所常见化学有害因素的种类、来源、存在形式、接触机会、进入人体的途径、代谢与排出的规律，以及预防的知识。

了解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监测与生物监测在职业性化学中毒诊断中的意义。

掌握《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以及以下常见职业性化学中毒的诊断要点和鉴别诊断：

（1）金属或类金属中毒（如铅、汞、镉、锰、砷、铊及其无机化合物等）。

（2）有毒气体中毒（如氯气、氮氧化物、氨、光气、二氧化硫、氰化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氟化氢、磷化氢等）。

（3）有机溶剂及其他有机物的中毒（如苯及苯系物、苯的氨基和硝基化合物、甲醇、甲醛、正己烷、三氯乙烯、汽油、二甲基甲酰胺、丙烯酰胺、环氧乙烷、二氯乙烷及腈

类等)。

(4) 农药中毒(如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

熟悉以上常见职业性化学中毒的健康危害、靶器官、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诊断原则、救治、康复以及预防。

通过典型职业中毒病案分析,提升职业性化学中毒诊断实践能力。

4.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

本大纲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除《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职业性中暑、减压病、高原病、航空病、手臂振动病、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和冻伤外,还包括噪声所致的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中的职业性噪声聋及职业性爆震聋。相关培训应达到以下要求:

了解物理因素的主要类型、特点、健康危害及其影响因素、所致职业病及其预防。

掌握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的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诊断原则、鉴别诊断、处理原则、诊断分级以及急性健康损害的应急处置。

熟悉相关职业病诊断标准。

(1) 职业性噪声聋和职业性爆震聋。

了解噪声的定义、分类、常见的噪声作业及噪声的防护知识。

熟悉噪声的主要健康危害、职业接触限值、听觉适应及

听觉疲劳。

掌握职业性噪声听力损伤、职业性噪声聋的听力学特征、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及单耳听阈加权值的计算。

掌握职业性噪声聋和职业性爆震聋的诊断步骤、诊断原则、鉴别诊断、诊断分级、处理原则。

（2）职业性中暑。

了解高温作业的定义、高热天气作业与高温作业场所、常见容易发生中暑的作业、高温中暑的预防。

了解机体的热应激、热适应。

熟悉高温作业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检查项目、职业禁忌证。

掌握中暑先兆与职业性中暑、中暑的典型临床表现，中暑的分型、诊断原则、鉴别诊断以及处理原则。

（3）职业性手臂振动病。

了解手传振动的定义、常见的手传振动作业及其防护知识。

熟悉手传振动的健康危害、职业性手臂振动病的典型临床表现以及特征性检查。

掌握职业性手臂振动病的诊断原则、诊断与鉴别诊断、诊断分级、治疗及处理原则。

5.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能力培训。

掌握放射性核素体内代谢分布规律、放射损伤机理、电离辐射的种类、放射源的类型，器官、组织和细胞的辐射敏

感性以及影响电离辐射生物效应的主要因素。

熟悉电离辐射对造血、消化、神经、免疫和内分泌等系统的影响，掌握电离辐射的随机性效应和确定性效应、躯体效应与遗传效应以及近期效应与远期效应。

掌握 13 种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原则、诊断标准。

熟悉常见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要点和辐射致癌病因概率计算。

6. 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诊断能力培训。

掌握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包括腕管综合征与滑囊炎）的主要类型、特点、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诊断原则、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以及预防。

掌握职业性腕管综合征（限于长时间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的制造业工人）的诊断步骤、诊断原则、鉴别诊断、以及三级预防。

掌握腕管综合征的体格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腕部超声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

了解腕管综合征的发病机制、病理学特征及康复治疗。

熟悉重复作业、用力作业的主要健康危害、常见职业接触及相关防护知识。

7. 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诊断能力培训。

掌握职业性创伤后应激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的诊断步骤、诊断原则、鉴别诊断、以及三级预防。

熟悉应激相关障碍的概念、流行病学、分类、临床表现、诊断标准与鉴别诊断等相关内容。

了解应激相关障碍的治疗原则、治疗方法。

掌握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人群防治策略及预防等专业知识与技能。

8. 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的诊断能力培训。

鉴于在职业病诊断实际工作中，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除职业性噪声聋及职业性爆震聋以外的其他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及其他职业病的诊断主要是对疾病的归因认定，本大纲将以上类别职业病的知识点归类整合为“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的诊断能力培训”。相关培训应达到以下要求：

熟悉包含的具体职业病。

了解职业流行病学在职业病诊断中的意义。

掌握《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 总则》、每种职业病的诊断原则、诊断依据及处理原则，疾病和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之间因果关系判定的原则。

9. 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能力培训。

在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的基础上，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还应进一步组织培训，并达到如下要求：

掌握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检查的概念和作用，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的分类。

掌握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必检项目、检查周期、

检查内容及要求。

掌握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及其他异常情况的判定及处理。

了解职业健康监护选检项目及其意义。

掌握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个体结论报告的主要内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检查中的结果告知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管理要求。

对于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能力培训，还应了解放射工作人员的定义，熟悉不应（或不宜）从事放射工作的健康和其他有关条件，掌握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健康检查的重点，《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中的检查项目以及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

七、培训组织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本大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通过理论考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的依据。

附件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

(2025 年版)

备案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

备案单位名称					
备案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备 案 项 类 别	1.接触粉尘类 () 2.接触化学因素类 () 3.接触物理因素类 () 4.接触生物因素类 () 5.接触放射因素类 () 6.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 7.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所 附 资 料 清 单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 2.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3.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4.至少具有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 () 5.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与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相适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 6.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有关资料; () 7.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详细说明; 8.《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规定的其他资料(详细列出):				
本单位保证上述资料属实。					
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备案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医师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所在科室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取得职业病诊断 等相关资格日期

职业健康检查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工作状态	购置日期	备注

附件 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表
(2025 年版)

机构（公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 4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
(2025 年版)

备案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

机构名称				网址	
机构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案联系人		电话/传真		邮箱	
备案诊断项目 （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在相对应职业病类别后面的括号内打“√”，并明确具体病种名称）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病种名称: 二、职业性皮肤病 () 病种名称: 三、职业性眼病 () 病种名称: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病种名称: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 病种名称: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病种名称: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病种名称: 八、职业性传染病 () 病种名称: 九、职业性肿瘤 () 病种名称: 十、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 病种名称: 十一、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 () 病种名称: 十二、其他职业病 () 病种名称:				

备案所需 资料清单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与副本的复印件； () 2.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技术人员情况表； () 3.相关的仪器设备清单； () 4.负责职业病信息报告人员名单； () 5.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资料； () 6.《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规定的其他资料(详细列出):
本机构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准确。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备案诊断项目,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在相对应职业病类别后面的括号内打“√”;
- 2.备案所需资料,资料齐备的在相对应括号内打“√”;
-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医疗机构留存备查,一份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留存。

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所在科室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类别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日期	备注

填表说明：负责职业病信息报告的人员请在备注中注明。

职业病诊断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工作状态	购置日期	备注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

(2025 年版)

机构（公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其他事项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规定的有关资料(详细列出)。
所附资料	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变更的, 请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增加职业病诊断类别和病种的, 请详细说明具备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等条件。	
本机构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准确。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机构(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医疗机构留存备查, 一份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留存。